

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要求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平台公示.....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参与情况.....	3
2.4	网站公示内容.....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要求及日期.....	6
3.2	公开方式.....	6
3.2.1	网络平台公示.....	6
3.2.2	报纸公示.....	9
3.2.3	张贴公告.....	13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	其他.....	14
6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为适应市场发展和满足客户需求，拟投资 5 亿元，在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朝晖路 266 号进行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生产，全厂占地面积约为 12.26 万 m²，主要进行吹风机、电动牙刷的生产，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点胶、喷漆、组装等，生产规模为年产吹风机 1000 万台，电动牙刷 800 万台。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原为“深圳术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27 日，通过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开展工作中，深圳术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了子公司“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并采用该子公司作为新的建设单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变更为“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在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2024 年 12 月，《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组织编写完成了《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要求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要求，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相关信息。

2024年9月，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对项目概况及环评相关信息进行了第一次公开，公开时间为2024年9月27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的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2）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链接；
- （5）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平台公示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2024年9月27日在“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网址如下：
http://www.doumen.gov.cn/zhsdmqrmzfmhwz/zwgk/wgk/jggk/content/post_3715558.html，首次公示截图见图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并且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时间：2024年9月23日，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2 其他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首次信息公开过程未同时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以及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

2.4 网站公示内容

关于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的规定，深圳术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朝晖路266号，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项目拟投资5亿元，全厂占地面积约为10.96万m²，主要进行吹风机、电动牙刷和剃须刀的生产，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点胶、喷漆、组装等，生产规模为年产吹风机1000万台，电动牙刷800万台，剃须刀500万台。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圳术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朝晖路266号

联系人：文永杰

电话：15118396899 **电子邮箱：**wenyongjie@laifen.net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编制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广东环保大厦4层

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83514617 **电子邮箱：**413525238@qq.com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链接

单位和个人若对本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1。

五、征求意见的具体形式

在本公告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建设、环评工作内容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下载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并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环境影响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深圳术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珠海徕芬)



图 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要求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关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方式将相关信息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8日，共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开的内容包括：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开方式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

3.2.1 网络平台公示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众参与网上公示，公布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等信息，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3日，为期10个工作日。网址如下：

http://www.doumen.gov.cn/zhsdmqrmzfmhwhz/zwgk/gsgg/content/post_3742979.html，公示截图见图3-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3日网上公示持续10个工作日，因此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

3.2.1.1网站公示内容

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原为“深圳术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27日，通过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开展工作中，深圳术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了子公司“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并采用该子公司作为新的建设单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变更为“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 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号令）的要求，现将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详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处现场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可能受到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网络链接的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的，可在网络链接的附件2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并填写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

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至建设单位处。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珠海徠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1511839689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朝晖路 266 号

邮箱：wenyongjie@laifen.net

2、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521017283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国信大厦

邮箱：124931790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珠海徠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珠海徠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附件 2：公众意见表



图 3-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进行环境信息的公开，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共两次），报纸公示图片见图 3-2 和图 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朝晖路 266 号，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南方都市报）

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1 报纸公示内容

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

http://www.doumen.gov.cn/zhsdmqrmzfmhwz/zwgk/gsgg/content/post_3742979.html，详见附件 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到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处现场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可能受到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报告书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的，可在上述网站上附件 2下载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并填写好公众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至建设单位处。

建设单位名称：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15118396899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朝晖路 266 号

邮箱：wenyongjie@laifen.net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车清运噪音扰民？街道办回应

杨箕村生活垃圾转运点被指作业时间过早,南都记者实地走访

记者帮 广东新闻奖一等奖
网络新闻名专栏

“每天早上6点多,越秀区杨箕村的垃圾站开始作业,十分扰民。近日,有市民向南都记者反映,每日早上6时许,垃圾清运车便来到位于花村街道辖内的杨箕村运输垃圾,作业期间发出的噪音影响了正常生活。为此,南都记者进行了实地走访。”



走 垃圾清运车噪音过大,住户深受其扰

访 11月29日,天蒙蒙亮。一辆垃圾清运车正在杨箕村B区的生活垃圾转运点作业,传出轰隆轰隆的响声。转运点工作人员称,每天早上6时许,垃圾清运车便会到站运输垃圾,这个过程一般持续20至30分钟。

当日早上,该转运点的垃圾转运自6点30分左右开始,共持续了32分钟。这个过程中,车辆发动机运转时产生的机械振动声是主要的噪声来源。车辆转动摆臂倾倒垃圾与压缩垃圾时,也不可避免发出刺耳的声音。

陈伯深受噪音的困扰,“近几个月,垃圾车

每日都在6点多来运输垃圾,很吵。”陈伯认为,这个时间点运输垃圾太早了。

噪音大、作业时间过早是附近住户对垃圾转运的不满之处。转运点工作人员解释称,早上9点过后,垃圾清运车就不能在马路上行駛了。而且一辆清运车需运输多个环卫站的垃圾,杨箕村的垃圾清运时间难以再延后。

能否将大型的垃圾清运车更换成小型车,以降低噪音?转运点工作人员认为并不可取,“小型车的噪音并不比大型车的噪音小。而且小型车未必能一趟运走所有垃圾。”

□ 将优化调整垃圾转运的作业时间

12月9日,越秀区梅花村街道办事处回应称,杨箕村生活垃圾转运点的垃圾转运时间因作业时间限制、车辆限行规定进行过多次调整,2023年下半年上午第一次转运时间基本在7:00开始。

今年8月20日,梅花村街环卫站根据市、区规范生活垃圾直收直运的工作要求,对原转运时间、线路进行了全面调整。“由于市区道路7:00—9:00禁止大型车生活垃圾转运作业,同时结合杨箕片区生活垃圾转运量和所需时长考虑,因此从8月21日起,该点上午第一次转运时间由原来的7:00调整为6:00。”

该次调整转运时间后,梅花村环卫站收到了凌晨作业噪音问题的反映。随后经过与环境集团车队协调,11月21日起将杨箕村生活垃圾转运点上午第一次转运时间调整至6:30。

梅花村街道办表示,已采取了相应措施减少作业噪音影响,“一是增加转运作业人数,缩短转运作业时长;二是做好转运过程中的噪音控制,教育工人推拉垃圾桶过程中做好力度控制,不扔桶不摔桶,操控机械时注意速度,控制避免掉桶产生碰撞噪音。”后续将结合其他转运点的转运速度和分流措施,对杨箕村生活垃圾转运点作业时间进行优化调整。

南都广州新闻部出品
采写/摄影: 见习记者 何茵桃 南都记者 王美苏

[illegible]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主
南方都市报运营

打开合作 N种互动



N视频

图 3-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登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万
联
证
券

市场投资者信心有望继续回暖

在资本市场方面,会议提出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表明政策高度关注资本市场。结合9月以来多项资本市场利好政策,预计A股市场投资者信心有望继续回暖,交投热度有望回升。政策鼓励长期资金长期配置A股市场,发挥稳定市场的功能。资本市场改革将继续深化,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融资端通过并购重组促进产业整合,投资端被动产有望加快发展,推动“长钱长投”,吸引资金入市。

整体看,政治局会议传递稳增长、稳预期的积极信号。政策力度有望加大,市场信心有望得到提振。建议关注:(1)新质生产力领域中优选科技成长方向的优质企业;(2)产业整合加快,行业竞争格局有望加速优化,做大做强指引下,央企合并并购重组或将增多;(3)全面扩内需、提振消费,大消费领域有望涌现多个亮点;(4)流动性环境较为宽松,资本

市场信心回暖,非银板块龙头有望受益。

国
联
证
券

宏观政策定调是前所未有的积极

会议对宏观政策作出了过去很多年以来最为积极的定调。会议指出,明年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总体要求中提“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是多年所未见的,“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是近些年来关于财政政策的最新积极有力定调。

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也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的2009、2010年货币政策定调的重现,“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之提法也是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对宏观政策定调时之前所未有的。

采写:南都·湾财社记者 王玉凤 吴鸿森

采写:南都·湾财社记者 王玉凤 吴鸿森

遗失声明 启事公告
大分类广告热线: 020-87366766, QQ1203194374

3.2.3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为了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情况。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及报告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的马山村、华发海港新城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3日，为期10个工作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马山村、华发海港新城作为张贴区域，分别于上述敏感点的宣传栏、门口这类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信息，项目附近公众可以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的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

5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珠海徕芬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2月27日

